

债券代码：253558.SH
债券代码：253424.SH
债券代码：252608.SH
债券代码：251670.SH
债券代码：251298.SH
债券代码：250209.SH
债券代码：194783.SH
债券代码：194331.SH
债券代码：166662.SH
债券代码：184008.SH
债券代码：2180329.IB
债券代码：152868.SH
债券代码：2180187.IB

债券简称：24 新余 D1
债券简称：23 新余 D3
债券简称：23 新余 05
债券简称：23 新余 04
债券简称：23 新余 02
债券简称：23 新余 01
债券简称：22 新余 03
债券简称：22 新余 02
债券简称：20 新城 03
债券简称：21 新专 02
债券简称：21 新余专项债 02
债券简称：21 新专 01
债券简称：21 新余专项债 01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KNT1R），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253），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由发行人委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七、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